

#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广东亮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

### 履行2018年度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亮科环保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、《关于亮科环保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说明及补偿方案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）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补偿义务人余常光、陈自勇的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，合计2,467.64万元。

其中：

余常光应补偿金额=95%\*2,467.64万元=2,344.26万元

陈自勇应补偿金额=5%\*2,467.64万元=123.38万元

至此，广东亮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（余常光、陈自勇）的三年（2016年-2018年）业绩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5月14日